



民事案件不可抗力认定的主客观标准

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16民终1332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安市分公司因案外人車輛停放於華蓋新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停車場時被落石砸毀，保險公司理賠後向物業公司代位求償的保險糾紛。法院判決認定落石砸車不屬於不可抗力，新源物業公司應承擔賠償責任，駁回其上訴。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停車服務協議的效力及雙方權利義務。
- 2 物業公司未替車輛購買綜合險構成違約。
- 3 不可抗力的認定標準：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物業公司對停車場潛在風險的預見及防範義務。
- 5 理賠金額的合理性認定。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如何認定「不可抗力」。
- 2 法院在判斷是否構成不可抗力時，採取了主客觀相結合的標準，即不僅考慮自然現象的客觀狀態，也考量了違約方（本案中為物業公司）的主觀預見能力。
- 3 法院認為，雖然暴雨是廣安地區夏季常見天氣，但涉案停車場位於山坡下，物業公司作為專業管理者，應對落石風險有更高的預見能力，並採取相應的防護措施。
- 4 由於物業公司未能證明其已盡到充分的預防義務，因此法院認定落石事件不屬於不可抗力。
- 5 本案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保險公司在代位求償時，需要充分舉證證明第三方的違約行為與損失之間存在因果關係，並針對第三方的抗辯理由（如不可抗力）提出反駁。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